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邱冠豪

被告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姚翰

被告 黃金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65,683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2萬元或面額新臺幣102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065,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鼎烽公司）、姚翰、黃金純（各指其一逕稱其名，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鼎烽公司邀同姚翰、黃金純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01 國114年1月1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
02 約定於總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整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
03 嗣鼎烽公司於同年7月17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240
04 萬元、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同年7月17日起至115年1
05 月16日止，利息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
06 息百分之2.4625，利息以年息百分之4.1045計付。並約定若
07 債務未能按期計付，除適用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並於逾期
08 在6個月以內，以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
09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上開2筆借
10 款均於114年8月17日到期，鼎烽公司均未依約清償，全部債
11 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300萬元及利息59,712、違約
12 金5,971元未為清償。而姚翰、黃金純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
13 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
16 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影本、授信動撥
20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1 資料、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13至116頁)。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25 張之事實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30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31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經查，鼎烽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姚翰、黃金純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其自應與鼎烽公司同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00萬元、利息59,712、違約金5,971元，共計3,065,68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奇翰